

债权转让 登报公告

郁金福(转让方)于2021年7月5日与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债务人安华科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楚明(身份证号:53011197711230815)、阙文彬(身份证号:510122196308021790)以及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详见转让方与债务人双方在原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达成的民事调解书和后续强制执行文书)整体转让给受让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债权人,望债务人停止向转让方清偿,直接向受让方清偿。特此公告。

受让方联系人:杨熹
联系电话:18518317178

2021年7月22日

债权转让 登报公告

吴剑(转让方)于2021年7月5日与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债务人安华科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楚明(身份证号:53011197711230815)、阙文彬(身份证号:510122196308021790)以及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详见转让方与债务人双方在原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达成的民事调解书和后续强制执行文书)整体转让给受让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债权人,望债务人停止向转让方清偿,直接向受让方清偿。特此公告。

受让方联系人:杨熹
联系电话:18518317178

2021年7月22日

债权转让 登报公告

王庆(转让方)于2021年7月5日与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债务人安华科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楚明(身份证号:53011197711230815)、阙文彬(身份证号:510122196308021790)、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上海欣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详见转让方与债务人双方在原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达成的民事调解书和后续强制执行文书)整体转让给受让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债权人,望债务人停止向转让方清偿,直接向受让方清偿。特此公告。

受让方联系人:杨熹
联系电话:18518317178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6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89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帆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7月21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302.92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收款需经审批程序进行核算,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3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石油”)持有的本行2,530,996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1.31%,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石油持有本行2,530,996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1.31%,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289,430,762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2.2%,其中质押289,298,530股,冻结126,430,762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将根据后续拍卖结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该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股东新华联石油函告,其所持本行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拍卖情况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8月23日10时止至2021年8月24日10时止(随时延长)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新华联石油持有的本行的2,530,996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31%,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

二、拍卖原因

新华联石油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1-46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会议,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地产”)100%股权(3,902,777万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将公司持有的国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发展”)51%股权(52,064.76万元)出售给国贸控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6)。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国贸控股支付的国贸地产100%股权的第一期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95.1%),国贸发展51%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国贸地产和国贸发展分别于2021年6月30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二维码关注

信息披露日期:2021-09-10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横沟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横沟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职工人数:1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对房地、桥梁、公路、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园林绿化,停车场(库)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置业有限公司80%,上海浦东新区康桥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50%
拟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投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开发工程款、前期费用、营销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1.本次增资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符合新增注册资本、募投资金、比例等要求;3各方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并开通。
增资结束条件:
1.本次增资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的;2.意向投资人未按时缴交保证金和缴交文件的;3.最终投资人与投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4.职工、高管决定不进行增资;
5.增资后出现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原股东上海浦东新区康桥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以非公开竞价方式对标的企业进行同步增资。上海浦东新区康桥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价格以计算价格为40.0%。上海浦东新区康桥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0%,新增投资人持股比例为40.0%,具体如下:
1.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置业有限公司 20.0%;3.新增投资人 40.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冯宇宁
联系方式:021-62657272-233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6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于2021年7月16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康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告编号:2021-047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7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6日14: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山街道剑山130号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6日
至2021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利的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所有已登录账户的每一股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登记在册的账户均通过或同时通过该账户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持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7	有友食品	2021/7/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股东大会代理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股东大会代理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法人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4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离职并补选新任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康健先生的辞职申请书。因个人原因,康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鉴于康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由康健先生离职后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直至公司选出的监事。

公司于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庭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5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渝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刘渝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渝灿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际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13号
电话:023-67389309
电子邮箱:yysyc@yoyoufood.com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刘渝灿先生简历

刘渝灿,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3年3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拥有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2009年-2010年任职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020年历任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以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7,925,000	85.7%	2.49%	是	2021.1.19	2022.2.19	福建泉州农村商业银行	个人消费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7月20日股本318,393,413股计算,下同。
注2:翁伟武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本次质押股份中部分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即限售股),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10,000,000	10.81%	3.14%	2021.5.25	2021.7.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7月20日股本318,393,413股计算,下同。
注2:上述股份质押解除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2021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6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月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无最新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因华仪集团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815.0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

●控股股东华仪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将存在无法化解的风险;同时随着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资金流动性将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经审计,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6日、2020年4月10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公司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本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无最新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经审计,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累计为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10.875亿元,其中2017年担保及欠费2.58亿元,2018年担保发生额2.29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本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无最新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815.01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合计72,240.00万元为浙江汇赛科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融资、票据提供质押担保,由于上述债务到期无法偿还,银行于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累计划转结构性存款73,685.83万元。

2.公司因华仪集团与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相关案件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被强制划扣29,795,375.63万元。

3.公司因以自有资金为华仪集团向方向信託股份申请的1.5亿元金融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相关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815.01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815.0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

二、解决措施

公司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相关方追讨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已就违规担保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2.公司积极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华仪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将存在无法化解的风险;同时随着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资金流动性将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6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6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五次拍卖流拍及第六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强清平台(https://suosong.taobao.com/)公开拍卖,前五次拍卖均已流拍。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15,593,7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7%)将进行第六次拍卖。第六次拍卖的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拍卖涉及控股股东华仪集团破产清算阶段,华仪集团管理人执行财产变价方案而进行的拍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9日、6月8日、6月17日、6月19日、7月6日、7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流拍及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三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三次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四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和《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四次拍卖流拍及第五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强清平台(https://suosong.taobao.com/)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强清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前五次拍卖均已流拍。

2021年7月21日,公司经查询获悉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所持该部分公司股份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强清平台(https://suosong.taobao.com/)进行第六次公开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拍价	前次拍卖日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华仪集团	215,593,762	28.37%	293,393,844元(不含利息发生的税费)	28.37%	28.37%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7月28日	李俊威	执行财产变价方案	

注:本次拍卖方式为整体打包拍卖。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仪集团	215,593,762	28.37%	215,593,762	92.02%	28.37%

三、本次拍卖依据

乐清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清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2020)浙0382执破38号裁定书,依法受理华仪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后乐清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2020)浙0382执破33号裁定书,终止华仪集团的破产重整程序并宣告华仪集团破产。根据华仪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在重整未成功的情况下,华仪集团管理人将通过打包拍卖方式处置华仪集团所持有的华仪电气股票。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96,147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3,384.76万元(其中: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815.01万元)。控股股东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其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将存在无法化解的风险;同时随着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资金流动性将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4,23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3%,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34,275,162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63%,全部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215,59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7%,占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92.02%。如本次拍卖成功,华仪集团持有持有18,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本次拍卖的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及具有独立支配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